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孫大川、高鳳仙、楊美鈴、劉德勳

列席委員：張博雅、王幼玲、瓦歷斯·貝林、田秋堃、林盛豐、高涌誠、張武修、陳慶財、楊芳婉、趙永清、蔡崇義

請假委員：包宗和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執行秘書林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儀、科員胡瑛娟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關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有關 2016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稿)之決議，依王幼玲委員建議，略修正文字為：鑒於我國已將多項國際

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且本院人權分類制度行之有年，為求名實相符，本實錄內容不宜只侷限於兩公約框架，故應刪除「第一編 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及「第二編 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編名，並由本會幕僚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適度修正文稿後，依行政程序續辦實錄編印出版等事宜。

(二)其餘紀錄內容確定。

二、為衛生福利部函送「推動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第15次諮詢會議(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本會幕僚參酌與會委員發言重點，研擬本院強化監督兒童權利保護之方案及分析意見，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以利本院後續依分工填報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情形。

三、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於106年下半年度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統計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本院2017年人權工作實錄參考案例之推薦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為使本院出版之人權工作實錄內容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對於委員建議納入彙編之調查案例，實錄中應加註其所涉國際人權公約條次與一般性意見等資訊。

## 五、密不錄由。

### 乙、討論事項

一、為本會擬舉辦 107 年上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乙事，提請 討論。

#### 決議：

(一)第一場宣導講習會之講題－「從慰安婦談女性人權與性別暴力」照案通過，請幕僚依下列建議講者人選順序，循行政程序簽辦、洽邀及執行：

- 1、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黃淑玲董事長
- 2、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朱德蘭兼任研究員
- 3、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明律師
- 4、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兼管和平與女性人權館「阿嬤家」事務之范情執行長

(二)考慮現階段本院應多加關注及監督兒少權利之保護，關於第二場宣導講習會，請本會幕僚於會後洽請田秋堃委員建議兒少權利相關之題目及可供洽邀擔任講座之名單，另案循行政

程序簽報、洽邀及執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備查。

二、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涉及組織調整及會務運作，需作通盤及更完整之考量。為求周延，請本會幕僚就本會性別平等小組之委員人數與其產生方式，以及本會是否另就兒少、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議題，或基於業務推動需要，再分設其他(專案/事務)小組等節，研擬方案並提出分析意見，另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關於新任委員提議：本院應積極討論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

(一)關於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事涉國家體制之重大決策，宜俟總統作出政策方向決定，本院再適時提出對應方案及法律草案。

(二)於總統作出決策前，本院仍應針對本項議題積極討論並預作準備。為利聚焦討論，授權本會召集人孫大川副院長適時邀集本院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種方案及相關法制規劃，進行研議，再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或熟悉本項議題之專家學者，蒞會(或專案小組)提供諮詢意見，俾相互溝通，凝聚共識。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主 席：孫大川